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

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安全生产工作，促进医院全面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医院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贯彻执行行政领导负责制，医院负责人要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，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。

第三条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奖励，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，要给予严肃处理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条 医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单位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，由医院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。

第五条 医院下属各卫生室都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有室长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管理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有条件的卫生室应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，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，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性管理工作。